第 1 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一、世贸组织的由来

(一)从国际贸易组织到关贸总协定

本世纪上半叶发生的两次世界大战使正常的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贸易体系受到了毁灭性的破坏。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着空前的经济衰退，为了缓解国际收支的困难，各国纷纷奉行高度的贸易保护政策，实行外汇管制和资本流出的限制政策，导致正常的国际经济活动难以开展，严重妨碍了各国经济恢复和发展的进程。因此，重建国际经济秩序成为摆在世界各国面前的一项紧迫的任务。

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重建主要包括以下 3个方面：(1)在国际金融方面,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以维持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的平衡;(2)在国际投资方面，成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以鼓励对外投资并为战后各国的经济恢复和发展筹集资金;(3)在国际贸易方面，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以扭转日益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经过以美国为主导的世界各国(主要是发达国家)的努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相继于 1945 年和 1946 年顺利诞生，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谈判却很不顺利，最后竟然中途夭折。

1946 年 2月，在美国提议召开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决议，并成立了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考虑到国际贸易组织的成立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尽快解决各国普遍存在的高关税问题，1947 年 4 月，在美国的积极推动下，美国、英国、加拿大和印度等 23 个国家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 100 多项关税减让协议。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商业政策的协议合并，称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s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以此作为一项过渡性的临时协议来处理各国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的问题，等以后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后再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来取而代之。1947 年 10 月，以美国为首的签订“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协议的 23 个国家中的 7 个国家签署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议定书”，宣布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1947 年 11 月，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通过了由美国提出但经过各国修改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要求各国尽快予以批准。但是，由于在这次会议上各国对美国的“宪章”草案修改很大，存在很多与美国国内立法不一致的地方，不符合美国的利益，美国国会没有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于是，其他国家(海地除外）也都没有批准该宪章。国际贸易组织便就此胎死腹中。

由于国际贸易组织的夭折，其宪章未能取代关贸总协定。因此，关贸总协定反而替代国际贸易组织成为管理多边贸易的临时性工具，并成为存在 40 多年的事实上的准国际组织。从此，多边贸易体制便进入了关贸总协定时代。

(二)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关贸总协定作为管理多边贸易的临时性工具，其宗旨是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以提高世界各国的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实现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促进世界资源

的充分利用以及商品的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为实现上述宗旨，关贸总协定确立了三大基本目标：第一，为处理国际贸易关系提供一个基本的框架；第二，为消除贸易壁垒打下一个较为可靠的基础 第三,提供一套防止各国采取单方面行动的规则。

自关贸总协定诞生之后，它一直为上述宗旨和目标而努力。关贸总协定尽管只是一个临时性的‘ 君子协定 ”,但对于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保证和促进作用。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的‘ 谈判场 ”,启动和推进了各国的贸易自由化进程 ;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场所，缓和了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矛盾和摩擦；关贸总协定通过其有关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制度和机制，对于发展中国家贸易和经济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自身是一个临时性的产物，存在许多难以克服的内在缺陷，在日益加速的经济全球化潮流面前显示出越来越多的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从地位上来讲，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个临时性的 “ 君子协定 ”;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 ,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关贸总协定的这一非正式的地位，妨碍了其正常活动的进行，限制了其功能的发挥，使其作为管理和协调世界贸易机构的权威性大打折扣。例如，由于关贸总协定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其自身的正当利益就得不到国际法的保护，关贸总协定的工作人员也不能像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那样享有外交特殊待遇，给其工作和生活带来了许多不便。又如,当代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 ,贸易、金融和投资的关系日益密切，迫切需要相关领域的国际经济组织——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加强合作和协调。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不是正式的国际性组织，在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中缺乏足够的法律、制度和组织上的保

证。

2.关贸总协定的管理范围过于狭窄。在当代世界贸易和经济发展中,服务贸易发展迅猛,地位越来越重要。同时,世界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具有知识经济的特征，如何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保护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国际贸易和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需要有相应的国际规则来予以规范。但是，现有的关贸总协定体制却难以适应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因为关贸总协定的管理范围仅限于货物贸易，而且货物贸易也是不完全的。例如，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这些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体制之外。

3.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很不严格，存在许多漏洞。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第一，尽管关贸总协定从一开始就是一种多边贸易的制度安排，其规则对于所有的成员国都是适用的。但是，东京回合后,许多规则都具有了‘ 诸边 ’的性质,即只适用于签署协议的成员国，这使得关贸总协定规则的普适性大打折扣。第二，关贸总协定的许多规则内容模糊，缺乏明确的标准。例如，在反倾销、反补贴规则中，对于倾销和补贴的标准的规定就很不明确。第三，存在大量的除外条款。按照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要求，所有成员国必须遵循所达成的协议，但是，同时却规定了在许多情况下成员国可以违背这些原则。这些除外条款包括贸易集团条款、国际收支保障条款、特殊保障条款、幼稚产业保护条款等。第四，“ 灰色区域 ’措施泛滥。对于诸如自愿出口限制、有秩序的销售安排等明显违背关贸总协定原则的贸易保护措施，关贸总协定既不指责其非法,又不承认其合法,使其处于暧昧状态,对多边贸易体制造成强烈冲击。关贸总协定规则的上述缺陷严重影响了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长期发展下去，将动摇整个关贸总

协定体制。

4.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存在严重缺陷。随着国际贸易规模的日益扩大和国际贸易结构越来越复杂，同时由于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泛滥，国际贸易中的矛盾和争端不断发生，需要多边贸易体制建立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但是，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却因为存在严重缺陷而形同虚设。其缺陷主要表现在:专家小组的权限很小;争端解决的过程冗长;监督后续行动不力。尤其是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采取“全体一致同意”的原则，即决定对某个违反规则的成员国采取行动时必须征得所有成员国的同意，这一苛刻的原则导致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结果都无法有效地得到实施。这样，成员国尤其是贸易规模和经济实力巨大的成员国在践踏多边贸易规则时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从而使整个多边贸易体制经常面临崩溃的危险。

关贸总协定的上述局限性决定了它已经无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关贸总协定必然要被新的更加完善的多边贸易体制所取代。这一新的多边贸易体制便是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早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初，参加方就认识到在旧的关贸总协定框架内难以对服务贸易等议题进行谈判，有必要创建一个正式的多边贸易组织。因此，在1990年初，当时的欧共体主席国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MTO)”的倡议。这一倡议后来以欧共体12国的名义正式提出，得到了美国、加拿大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支持。1990年12月，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布鲁塞尔贸易部长会议正式决定成立“多边贸易组织”。1991年12月，关贸总协定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组织协定草案”。1993 年 12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结束时,根据美国的动议“多边贸易组织”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决定该协议在 199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尽快生效。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关贸总协定在和世界贸易组织共同运行了 1 年后,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彻底退出历史舞台。世界贸易组织的总部设在日内瓦,首任总干事是意大利人雷纳托·鲁杰罗,现任总干事是新西兰人穆尔。1994 年 12 月 31 日前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在一揽子接受乌拉圭回合谈判协议后,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缔约方。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标志着一个新的多边贸易体制的诞生,从此,国际贸易进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时代。

二、世贸组织的地位、目标与职能

(一)世贸组织的地位

按照《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是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法人组织,享有特权和豁免权。同时,世贸组织可以缔结总部协议,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具体说来,包括以下 3 点:

1. 世贸组织具有法人资格,其成员应当赋予世界贸易组织在行使职能时必要的法定能力。这是世贸组织在国际法下采取法律行动、享有国际法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基础。这意味着世贸组织在国际上可以缔结条约、可以提起国际损害赔偿诉讼,可以享受特权及豁免权,可以在成员方范围内订立契约、获得财产、处置财产和提起诉讼等。

2.世贸组织每个成员向世贸组织提供其履行职责时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权。世贸组织官员和各成员方代表在其独立执行与世贸组织相关的职能时，也享有每个成员方提供的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权。根据联合国大会 194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特殊机构的特权与豁免公约，世贸组织同联合国一样，可以享有如下特权和豁免：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豁免、财产、金融及货币管制豁免、所有的直接税、关税豁免及公务用品和出版物的进出口限制豁免等。

3.世界贸易组织可以缔结总部协议，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应作出适当安排，与那些其职责与世贸组织之职责相关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进行有效的合作。同时，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可以作出适当安排，与那些所涉及的事项与世贸组织事项相关的非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开宗明义,首先明确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即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有效地利用世界资源，寻求既保护和维持环境又符合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各自需要和利益的发展方式，尤其是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享有一个与其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份额。

通过与 1947 年的关贸总协定相对比,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世界贸易组织在宗旨上的两点差别：一是强调国际贸易活动必须有利于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但不得把保护环境作为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借口；二是优先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

提出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给予相应的差别（优惠）待遇。显然，上述两点差别是世界贸易组织适应当代世界经济发展潮流的产物,是一种时代的进步。

为实现其宗旨，世界贸易组织希望达到下述目标：通过互惠和互利的安排，大量减少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性待遇，产生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的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来巩固原来关贸总协定以往为贸易自由化作出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所有成果。如果用一句话来归纳，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就是实现贸易自由化。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具有如下 5 大职能：

1.多边贸易规则的管理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要促进乌拉圭回合各项法律文件以及今后可能达成的各项新协议的实施、管理与运作。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各种协议主要包括：(1)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2)货物贸易协议、(3)服务贸易协议、(4)知识产权保护协议、(5)诸边贸易协议。上述已经达成的协议都由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实施，将来达成的各种协议也将由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实施。

2.成员的“谈判场”。世界贸易组织要为成员就协议范围内的问题和世界贸易组织授权范围内的新议题进行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过去的谈判遗留了许多难题，如贸易与环境保护问题、贸易与劳工标准问题、贸易与国内竞争政策问题和服务贸易部门自由化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是‘难啃的骨头”,需要世界贸易组织召集成员方进行谈判。另外，随着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肯定会出现新的矛盾和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也需要世界贸易组织

召集成员方通过多边谈判来解决。按照已经达成的协议，于 1999 年 11 月底在美国西雅图召开的世贸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将启动新的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但由于各国之间的分歧严重，本次会议未能就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议题达成协议。 2001 年 11 月，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在卡塔尔的多哈举行。如不出太大的意外,这次会议将启动新的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3. 成员的争端解决机构。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是保障多边贸易体系可靠性和可预见性的核心机制，世界贸易组织将按照已达成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负责解决成员间存在的分歧与争端。世界贸易组织完善了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有利于各国贸易矛盾和冲突的解决。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扩大了专家小组的权限，明确了争端解决的程序和时间，增强了监督后续行动的有效性，尤其是变“ 协商一致原则 ”为‘ 反向协商一致原则 ”,即变‘ 只有全体缔约方同意制裁才有效 ”为‘ 只有全体成员方反对制裁才无效 ’的规定,大大增强了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性和权威性。从实际运行来看，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得到了充分有效地发挥。

4.成员的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可以按照已制定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负责定期审议各成员的贸易政策。其目的有二：一是了解成员方遵守和实施多边贸易协议的情况，以确保规则的实施，避免贸易摩擦；二是提高成员方贸易政策的透明度。根据《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所有成员方都必须接受贸易政策的定期审议。由于对世界贸易运行的影响程度不同，世界上最大的 4 个贸易体(美国、欧盟、日本和加拿大)每两年接受一次审议 在世界贸易中排名第 5 ~ 20 名的成员方每 4 年一次 其他成员方每 6 年或 8 年一次；最不发达国家审议间隔更长一些。在审议

期间，受审议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如果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及时向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作出报告。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将公布审议结果,报告并提交部长大会审议。

5.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机构。为了更广泛地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世界贸易组织应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适当合作。1996年12月9日，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签署合作协议，承诺为谋求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而创造条件和采取政策措施,规定双方具有下列合作义务 两个机构之间的协调、相互出席对方的会议、交换文件和信息资料、相互协商条款中有关、保密、执行、审议、批准和终止等标准。在1997年7月以来的亚洲金融危机中，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密切合作，既避免了发生危机的国家贸易保护措施的滥用，也促进这些国家经济的稳定和恢复。

三、世贸组织的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主要由部长会议、总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争端解决机构、专门委员会和秘书处构成。

(一)部长会议(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是部长会议。部长会议由所有成员国方的代表参加，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部长会议的职责是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动。它有权对所有多边贸易协议的事项作出决定，并对成员方请求的特殊需要作出政策决定。其具体职能是:(1)设立贸易与发展委员会，

收支平衡委员会，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等其他委员会；(2)任命总干事并确定其权力、责任、任职条件和任期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责和任职条件；(3)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作出解释；(4)豁免某成员方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并对超过一年的豁免按规定进行审议，决定对豁免的延长、修改和终止；(5)审议成员方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多边贸易协定提出的修改方案；(6)决定将某一贸易协议补充进诸边协议或将某一协议从诸边协议之中删除；(7)决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和地区或已具有单独关税区地位的地区；(8)审议互不适用多边贸易协定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的建议；(9)决定《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生效的日期以及作出这些协定经过两年生效后可继续开放接受的决定。

截至目前，世界贸易组织已经分别在新加坡(1996 年)和日内瓦(1998 年)和美国西雅图(1999 年)召开了三次部长会议。

(二)总理事会(The General Council)及其附属机构

总理事会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常设决策机构，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承担部长会议的各项职能。总理事会也是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参加，定期召开会议。其主要职能为：(1)审查和批准各分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指导各分理事会的工作；(2)促使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履行其职责；(3)促使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履行其职责；(4)安排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收支平衡限制委员会和预算、财政与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并听取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关于执行多边贸易协定中对最不发达国家优惠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在一定情况采取适当行动；(5)了解诸边贸易协议执行机构的活动情况和听取该机构有关报告；(6)同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合作；(7)批准世界贸易组织的年度预算和财务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告，制定有关成员方应缴纳会费的财务规则；(8)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进行解释。

总理事会还下设三个专门理事会，即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分别负责货物贸易协定、服务贸易协定和知识产权协定的实施与运作。每一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 8 次会议。上述理事会还设有分委员会，并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其中，货物贸易理事会设有 12 个委员会 市场准入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反倾销措施委员会、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和纺织品监督机构。服务贸易理事会下设有：基础电讯谈判组、自然人移动谈判组、海上运输服务谈判组、金融服务贸易委员会和专业服务工作组。

为了监督四个诸边协议的实施，总理事会还下设民用航空器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国际奶制品委员会和国际牛肉理事会等 4 个诸边协议机构，其职能由诸边贸易协议赋予，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框架内运作，并定期向总理事会通报其活动。

(三)贸易政策审议机构(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隶属于部长会议，其主要职能是定期审议各成员方贸易政策、法律和法规是否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及多边贸易协定等有关规定相符，并就此提出指导性的建议。

(四)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争端解决机构隶属于部长会议，它的主要职责是解决世界易组织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争端解决机构具有终审权，下设有争端解决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

(五)专门委员会(Committee)及其附属机构

部长会议下设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预算、财务和行政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负责执行由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和各多边贸易协议赋予的职能，并执行总理事会赋予的额外职能。1996 年 2 月，总理事会还决定设立区域贸易协议委员会，负责审查区域贸易协议，并考察这类协议对于多边贸易体制的系统影响。上述委员会的成员向所有成员方代表公开。

(六)秘书处(The Secretariat)

秘书处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日常办事机构，由部长会议任命的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的权利、职责、服务条件和任期都由部长会议通过规则确定。

总干事和秘书处职员的职责具有排他的国际性，即他们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世界贸易组织之外任何政府或其他权力机关的指示，并且作为国际官员不得做可能会对其职务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事情。同时，总干事和秘书处职员在履行职务时享有相应的特权和豁免。

秘书处下设的机构有 总干事办公室、部长级会议司、理事会司、信息与新闻媒介关系司、对外关系司、法律事务司、规则司、市场准入司、农产品与商品司、纺织品司、服务贸易司、知识产权司、贸易政策审议司、发展司、贸易与环境司、贸易与金融司、加入司、技术合作司、培训司、经济研究与分析司、统计司、信息司、言语服务与文件司、财务与总务司和人事司。

四、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原来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同时又对

其进行了发展和完善。概括起来，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六类 非歧视原则、贸易自由化原则、透明度原则、公平贸易原则、允许例外和保障措施原则、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原则等。

(一)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又称无差别待遇原则，是指一缔约方在实施某种限制和制裁措施时，不得对其他缔约方实施歧视待遇。根据这一原则，缔约一方根据公约或条约的规定的某种理由采用限制或制裁措施，而这些限制或制裁措施必须同样适用于其他所有缔约方，否则，就构成对某些缔约方的歧视。非歧视原则在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中具体通过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来实现。

1. 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指对于任何两个或多个缔约方来说，缔约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在贸易上的特权、优惠和豁免，也同样给予缔约对方或其他缔约方。也就是说，如果一个缔约方就任何一个产品或服务给予另一缔约方关税或其他方面的好处，就必须立即和无条件地就这一优惠待遇扩展到所有其他缔约方。按照世贸组织的规定，最惠国待遇原则主要适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一切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关税和费用；(2)与进口商品有关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3)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4)进出口的规章手续；(5)与进口商品有关的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处理同其他不同成员方关系的基本准则。例如，按照最惠国待遇原则，如果中国对美国某种小汽车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50%，那么，对日本的同种小汽车的进口关税税率也必须为 50%，而不能高于 50%，推而广之，

对来自其他国家的同种小汽车的进口关税税率也不能高于 50%. 否则，就违背了最惠国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要求我们在制定和实施任何贸易政策时,对其他所有 WTO 成员都必须一视同仁,而不能把不同的成员分为三六九等,有轻有重,有厚有薄。

2.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是指缔约方之间相互保证给予对方的自然人、法人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不低于本国自然人、法人和商船的待遇。国民待遇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处理本国和外国的产品、服务和投资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补充。但是，国民待遇原则的实行必须对等，不得损害对方国家的主权。同时，国民待遇原则的实行是有一定限制的，不是无条件的。

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国民待遇原则的基本内容如下：(1) 成员方的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限制条例，在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2) 一成员方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成员方领土时，不应对它征收高于对相同的本国产品所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3) 一成员方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成员方领土时，在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使用中实行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应不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但基于运输工具的经济使用而与产品国别无关的国内差别运输费的规定作为例外。(4) 成员方不得建立或维持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不得直接或间接要求某一产品的特定数量或比例必须由国内来源供应，或将此种数量或比例在不同的国外供应来源之间进行分配。 (5) 各成员方在规

定国内物价最高限额的管理办法时，即使符合本条的其他规定，也应考虑出口成员方的利益，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对其产品造成损害。

国民待遇原则要求我们在一般的贸易和经济活动中，必须对国内外个人或企业采取一视同仁的态度，而不能厚此薄彼。例如，如果国内游客参观故宫的门票是 30 元，那么，国外游客的门票不得高于 30 元；国内乘客从北京飞往上海的经济舱的机票是 1000 元，那么，国外乘客的同种机票也不得超过 1000 元；对内资企业的某项收费是 100 元，那么，对外资企业的该项收费也不得高于 100 元。

(二)贸易自由化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的非歧视原则并不是各成员之间相互“无歧视地”实行限制和禁止措施，而是要向贸易自由化靠拢。否则，正常的国际贸易活动仍然无法进行，世界贸易组织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这就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另一基本原则——贸易自由化原则。

所谓贸易自由化原则是指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限制和取消一切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提高本国市场准入的程度。贸易自由化原则主要体现在关税减让原则、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1.关税减让原则

关税减让原则是指通过谈判削减并尽可能消除关税壁垒，并且削减后的关税应得到约束，不得再进一步提高。关税减让以互惠互利原则为基础，旨在降低成员方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尤其是降低阻碍商品进口的高关税，由此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根据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协议，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各

成员方将按照承诺逐步降低关税。工业品关税的削减将在 5年内完成，农产品关税的削减发达国家成员在 6年内、发展中国家在 10年内完成。到那时，世界贸易组织全体成员的平均关税水平将降低 34.3%，其中发达国家成员降低 40.3%，发展中国家成员降低29.7%。除了降低关税水平之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的关税约束比例将大大提高，使各成员方关税保持“只降不升”的良好发展态势。乌拉圭回合谈判以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的农产品关税实现了全部约束，工业品的约束关税比例发达国家达到了99%，经济转轨国家为 96%，发展中国家为 72%。

2.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禁止数量限制原则又称只允许关税保护原则，是指在成员方实行规则允许的贸易保护措施时，禁止实行数量限制，而只允许实行关税手段。一般取消数量限制旨在消除形形色色的非关税壁垒，降低贸易保护水平，并增强各国贸易政策的透明度，消除歧视性待遇。

世贸组织规则规定，任何成员方除征收关税或其他税费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成员方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成员方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也就是说，任何成员方在进出口贸易中，除了根据最惠国待遇或国民待遇原则，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相应的税款和有关费用(如关税、反补贴税、反倾销税、入海关手续费、佣金等)之外，不得采取任何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数量限制的行政措施，除非关贸总协定有例外规定，否则成员方就是违背“条约必须遵守”的义务，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除特别规定之外，成员方采取任何与数量限制有关的行为，包括对国家专控贸易的限制，均为禁止之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